

锡林浩特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布展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锡林浩特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君宇英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52502-NMJYYH-CS-20260003

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君宇英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锡林浩特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锡林浩特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布展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锡林浩特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布展

项目编号： 152502-NMJYYH-CS-20260003

采购计划备案号： 锡市政采计划[2026]02381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200,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 厅服务布展	1. 0 0	2,200,00 0.00	项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君宇英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巴彦查干街道锡湖世家小区商业2号楼西数第一间商铺三楼302室

邮编： 026000

联系人： 内蒙古君宇英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147915797

采购单位名称： 锡林浩特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地址： 锡林浩特市那达幕大街218号

邮编： 026000

联系人： 锡林浩特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联系电话： 189473999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份。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 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10000元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6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比例为100%。
17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名
19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3名
20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1	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3	其他	无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在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

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锡林浩特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君宇英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范围。本项目为布展设计及实施一体化服务，展厅面积700m²。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提供的设计要求、平面布局意见基础上，完成展陈内容策划、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多媒体展陈功能实现、数字内容制作、布展实施及整体集成调试，形成可交付运营验收的展陈成果。（二）投资限额。本项目概算总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税）。投标报价超过该限额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应在概算总额内完成本文件全部技术要求内容。（三）主题主线。以「锡林非遗·草原文脉——展现锡林浩特草原文明交融传承」为主题主线，锚定「潮尔道之乡、中国马都」等城市名片，兼顾文旅引流、研学教育、传承人孵化，以静态陈列+数字展示+互动体验+活态展演等形式展示全市非遗项目。（四）展陈逻辑。序厅总览→文脉溯源→非遗主展区→活态体验空间→传承创新成果→尾厅展望，共六大板块。（五）交付物范围。成交供应商应完整交付下列成果：展陈内容策划文本、方案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图纸、施工图图纸、多媒体系统软硬件、数字内容成片、展品与道具、布展实施成果、竣工资料、设备清单、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及培训记录。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后180日内完成
2		标的提供地点	锡林浩特市
3		合同履约期限	双方签订合同后180日内完成
4		合同履约地点	锡林浩特市
5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		合同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项目进度达到30%，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项目进度达到80%，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4、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后，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服务布展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与总体定位 （一）服务范围。本项目为布展设计及实施一体化服务，展厅面积700m²。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提供的设计要求、平面布局意见基础上，完成展陈内容策划、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多媒体展陈功能实现、数字内容制作、布展实施及整体集成调试，形成可交付运营验收的展陈成果。

（二）投资限额。本项目概算总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税）。投标报价超过该限额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应在概算总额内完成本文件全部技术要求内容。

（三）主题主线。以「锡林非遗·草原文脉——展现锡林浩特草原文明交融传承」为主题主线，锚定「潮尔道之乡、中国马都」等城市名片，兼顾文旅引流、研学教育、传承人孵化，以静态陈列+数字展示+互动体验+活态展演等形式展示全市非遗项目。

（四）展陈逻辑。序厅总览→文脉溯源→非遗主展区→活态体验空间→传承创新成果→尾厅展望，共六大板块。

（五）交付物范围。成交供应商应完整交付下列成果：展陈内容策划文本、方案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图纸、施工图图纸、多媒体系统软硬件、数字内容成片、展品与道具、布展实施成果、竣工资料、设备清单、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及培训记录。

二、报价与费用构成要求

（一）报价限额。本项目概算总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文件全部技术要求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人工、材料、设备、软件、运输、安装、调试、税费、质保期服务等）。投标报价超过 220.00 万元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必须按下列 14 个费用科目分项列示，不得整体打包报价，不得漏项。供应商如对科目设置有异议，应在投标文件中以书面形式提出，但不得据此改变报价总额或免除应承担的工作内容。

（三）防止重复计列。各科目费用边界应互不重叠，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界面划分，具体界面为：

1.展陈布置负责展墙、展台、托架、壁凳、场景复原等陈列构件；展陈配套工程负责电路改造、墙面、地面、吊顶等土建装饰。展具展具类（展柜、射灯、标识）归属「展柜展具、展品照明及标识导览」科目。

1.数字内容制作仅包含内容策划、脚本、视频制作、音频素材、后期加工等内容性工作；其对应的环形音响设备、声场设计等硬件及工程性工作归属「沉浸式全息/投影展演系统」科目，不得在两个科目中重复计列。

1.设计服务费不包含布展实施过程的管理与调试，该部分归属「系统集成调试及培训」科目。

（四）报价清单要求。投标报价须附报价明细表，逐科目列明数量、单价、合价及主要技术规格；数字内容制作须附子目报价表；展品道具须附展品清单及来源方式表。未按要求提供报价明细的，投标报价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评审。

三、空间分区与展陈内容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下列分区及展陈内容要求开展深化设计与实施，具体展品、展项、文案及呈现方式可在总体设计框架内进行专业化细化与创作，但不得偏离下述主题主线与分区结构。

第一板块：序厅——草原之门·非遗总览

1.1主形象墙：以巨型毡艺（蒙古包、奔马、潮尔道演唱、贝子庙剪影）为表现手法；主标语「草原明珠锡林浩特千年非遗薪火相传」；标注城市荣誉（潮尔道之乡、中国马都、民间艺术之乡）。主形象墙做法、材质与尺寸由供应商在深化设计中确定，费用计入「展陈布置」科目。

1.2全域非遗数据墙：以可视化图表呈现国/区/盟/市四级非遗名录数量、类别分布、在

册传承人名单；提供可检索全部项目档案的触摸查询终端（硬件及内容分别计入「触摸查询终端」与「数字内容制作」科目）。

1.3荣誉展示区：荣誉文旅形象大使专属展示位，展示授聘证书、宣传影像、合作推介素材、历年非遗获奖、展演、对外交流奖牌、荣誉牌匾。

1.4导览系统：平面导览图、无障碍指引；语音导览以二维码+小程序轻量化方式实现（计入「展柜展具、展品照明及标识导览」科目）。

第二板块：文脉溯源厅——先有贝子庙后有锡林浩特

2.1大型剪纸作品：以时间轴展现草原部族世代放牧、皮毛加工、毡房营建、畜牧储运的完整产业体系；聚焦锡林郭勒段万里茶道商贸脉络，展现中原商队北上设商号货栈、草原牧民输出畜皮牛羊奶制品的双向交流，展现多民族共生交融格局。

2.2纵向梳理各类非遗技艺在茶道商旅交流中的传承迭代。

2.3配套展陈：茶道商旅老照片、古商路地图、祭敖包、商号账本复刻、祝赞词古籍原件复刻、非遗匠人老式工具、马鞍、传统服饰实物展品。上述复刻类展品的制作费用计入「展品道具购置（重点分级必展清单）」科目。

第三板块：五大核心非遗主展区

展区1·声动草原——传统音乐曲艺（国家级核心板块）：

（1）国宝级：潮尔道（突布秀尔弹拨潮尔、弓弦潮尔乐器、传统演唱服饰、祭祀演出头饰）；

（2）多媒体：全息投影还原《旭日升腾》经典曲目，传承人原声录音、百年演唱影像档案，配5D沉浸式环形纱幕展演；

（3）习俗科普：潮尔道仅用于敖包祭祀、那达慕开幕等庄重场合的礼仪规制；

（4）自治区级项目：蒙古族长调、呼麦、乌力格尔、祝赞词（伊茹勒）、好来宝、四胡演奏；

（5）配套陈列：马头琴、蒙古鼓、潮尔伴奏全套乐器；乐谱手稿、老唱片、非遗演出史料。

展区2·礼俗天地——民俗节庆信仰：

（1）自治区级巴音查干敖包祭祀：祭祀流程场景、哈达、奶酒祭品、祭祀服饰、祈福经文、敖包祝赞词文稿；

（2）岁时民俗：祭火、那达慕、查干萨日（春节）整套礼俗器物，男儿三艺（搏克、赛马、射箭）装备、搏克服、弓箭、马鞍竞速器具；

（3）游艺竞技：蒙古象棋（自治区级）、沙嘎游戏、顶碗舞道具、传统棋牌游艺全套实物。

展区3·衣饰风华——传统服饰与刺绣美术：

（1）蒙古族传统服饰（自治区级）：四季男女盛装、新娘嫁衣、那达慕礼服、潮尔道宫廷演出服；银饰、珊瑚头饰、皮靴、腰带全套配饰；互动试衣（隔空换装）体验；

（2）传统美术技艺：毡绣、毛毡画、羊绒画、烙画、皮雕；传承人精品原作分层展柜陈列；拆解刺绣针法、擀毡工序图解。

展区4·匠造匠心——游牧传统技艺（体量最大技艺区）：

（1）马具锻造系列：马鞍全套制作成品、蒙古刀制作技艺（盟级）、马镫、马笼头、熟皮条工艺成品；

（2）皮毛擀制技艺：手工擀毡、熟皮、皮袍缝制工具与半成品、成品毡房小件、毡垫

;

(3) 乐器制作技艺：马头琴、四胡、突布秀尔完整木料、刨削雕刻制作工序标本；

(4) 日用手工：柳编、蒙古包木架构件、铜银錾刻器皿、驼骨雕刻。

展区5·草原食养——饮食与传统医药：

(1) 奶食非遗（自治区级·蒙古策格）：查干伊德白食全套器具（奶桶、搅奶棒、奶豆腐模具、策格发酵容器）；风干肉、苏尼特肉食制作器具、锅茶全套器皿；

(2) 酿造技艺：马奶酒、草原烧酒酿造工具、酒坛、酒具、发酵原料标本；

(3) 蒙古族传统医药：蒙药药材标本、药囊、艾灸、正骨器具、传统草药炮制流程图文；

(4) 定制特殊造型展示系统介绍奶食非遗、酿造技艺、蒙药内容。

第四板块：活态互动体验空间

4.1 常态化传承展演台：小型舞台，固定时段开展潮尔道演唱、马头琴、乌力格尔、好来宝现场演绎；预留传承人登台展示、公益直播点位；配置5D全息投影以增强舞台效果。上述实体舞台及配套设备计入「活态展演舞台及非遗体验工坊」科目。

4.2 手工体验工坊（分区操作台）：毡绣/剪纸体验台（简易材料，游客可带走手作）、奶食/策格简易制作观摩、沙嘎/蒙古象棋对弈区。

4.3 数字沉浸互动：提供触摸查询、地面/墙面互动感应、激光测距感应等互动体验（计入「互动体验系统」科目）。

4.4 传承人驻场工位：设置传承人驻场工位，满足每日安排1—2名代表性传承人现场实操教学、答疑、售卖非遗文创产品的需求。

第五板块：传承新生——融合创新成果区

5.1 传承人风采墙：国家、自治区、盟、市四级传承人肖像、师承谱系、授徒台账、工作纪实视频。工作纪实视频内容计入「数字内容制作（定制）」科目。

5.2 生产性保护成果：潮尔道主题饰品、毡绣伴手礼、马具轻量化文创、奶食标准化包装产品展示。

第六板块：尾厅——展望未来

6.1 同心筑梦主题墙：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主题图文；非遗助力乡村振兴、牧民增收案例。

6.2 留言与征集区：纸质留言簿、电子留言屏；民间老物件、老乐谱、旧服饰捐赠征集公告。

6.3 出口配套：文创售卖柜台、宣传折页取阅、研学报名二维码；收尾结语「守草原根脉传时代新声」。

四、多媒体展陈功能需求

以下为多媒体展陈应实现的功能与性能要求。所列指标均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提供不低于所列指标或同等功能的方案，不得以某一特定品牌、型号或专利技术为唯一满足方式。凡涉及「或等效」「不低于」「 $\geq$ 」之处，均视为允许提供同等或更优方案。投标时应逐条响应下表指标，并在响应文件中标明对应技术参数或承诺值。

1. 触摸查询终端：用于非遗档案检索、数据可视化展示。应支持多点触控（ ≥ 10 点）、页面翻阅、图文/视频/PPT/PDF 等格式内容播放，各类素材统一栏目化管理；屏幕尺寸 ≥ 55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亮度 $\geq 400\text{nit}$ ，可视角度 $\geq 170^\circ$ ，具备防眩光与防指纹涂层；支持 TCP-IP/RS232/RS485 控制协议并接入展厅集中控制系统；支

持多级（≥3级）自定义栏目分类；连续运行时间≥16小时/日。

2.沉浸式全息/投影展演系统：用于核心非遗项目（潮尔道等）的沉浸式展演。应实现多面/环形空间沉浸式展示，支持视觉听觉一体化体验、场景一键切换、与中控系统对接；采用多通道（≥4通道）投影边缘融合技术实现沉浸式画面展示；投影设备光源寿命≥20000小时，亮度≥5000流明（按展厅面积配置），分辨率不低于1920×1200，对比度≥10000:1；支持几何校正、画面拼接融合、多通道同步播放；投影设备噪声≤35dB(A)；配套纱幕阻燃性能不低于GB8624 B1级，成像均匀度≥85%，可升降、可收放，升降速度≤0.05m/s，下降遇阻自动停机；操控支持本地按键+无线遥控；提供RS485、干接点中控接口，可联动光影播放系统。

3.边缘融合/多屏拼接系统：支持多台投影/显示设备拼接成完整画面，支持4K及以上输出、几何校正（格点校正精度≥17×11）、暗场补偿、遮罩、开窗、色彩调节等功能；支持平面、弧形、柱面、环形、全息纱幕异形校正，校正后拼接误差≤1像素；支持本地存储播放视频、图片序列，兼容MP4、MOV、PNG序列素材；支持移动端/PC端调试；支持集中控制包括切换片源和音量等；系统应具备不少于8小时连续无故障运行能力。

4.展厅中控系统：用于集中控制展厅内投影、播放、灯光、升降、音视频等设备；支持基于局域网及RS232/485等协议发送控制指令；支持一键开馆、一键闭馆等组合指令（≥10组可编程场景）；支持平板/手机端控制；具备定时开关机、网络唤醒等功能；控制响应时间≤1秒；软件支持自定义界面；系统应支持断电恢复后自动恢复至预设场景。

5.互动体验系统：用于隔空换装（AI换装）、地面/墙面互动感应、激光测距感应等互动体验；应具备动作采集、感应识别能力，识别响应时间≤500ms；隔空操作识别成功率≥95%；参观者可通过隔空操作选择内容并拍照保存（照片可扫码下载或现场打印）；互动设备连续运行时间≥8小时/日。

6.数字内容制作（定制）：围绕「锡林浩特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制作展演视频、动画，以非遗文化做叙事主线，兼顾史实严谨。全息纱幕展演视频时长≥5分钟、帧率≥30帧/秒、音画同步误差<20ms、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采用三维建模方式对重要声源与表现形式进行场景化演绎；画面风格按场景特点设计并使用专业转场，特效（光影、粒子等）与内容和谐统一；配置环绕声音响系统，声场经专业设计实现均匀覆盖、无死角，混响时间符合展厅声学要求；音乐作品须来自合法渠道并提供版权授权凭证，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音乐；成片须经调色处理，色彩鲜明、层次清晰。内容须经学术专家论证并符合国家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的相关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对应科目见「数字内容制作（定制）」子目表）。

7.展陈配套工程：根据设计方案完成展厅电路改造、墙面、地面、吊顶等配套工程。所用主要材料、辅材应满足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及国家相关环保、安全标准；电气工程符合GB 50303及国家现行规范，消防工程符合GB 50222及GB 50016；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工程完成后应通过消防验收与电气检测。

数字内容制作（定制）子目构成对应关系如下：

1.全息纱幕沉浸式展演视频：展演视频1套：时长≥5分钟、帧率≥30帧/秒、音画同

步误差<20ms、分辨率≥3840×2160；三维建模场景化演绎；含特效、调色后期；经学术专家论证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2.触摸查询终端栏目内容：多级（≥3级）自定义栏目内容 1 套，支持图文/视频/PPT/PDF 格式，含四级非遗名录、类别分布、在册传承人名单。

3.序厅全域非遗数据墙内容：可视化图表内容 1 套：四级名录数量、类别分布、传承人名单等数据可视化呈现。

4.传承人原声录音及影像档案修复：潮尔道传承人原声录音、百年演唱影像档案整理与修复 1 套（按核心展演项目优先保障）。

5.展品溯源二维码工序视频：展品溯源二维码视频内容 1 套：含传承人讲解、工序视频（如刺绣针法拆解、擀毡工序），按重点展品优先配置。

6.LED大屏循环播放纪录片：高清纪录片 1 部（循环播放）：以非遗文化为叙事主线，兼顾史实严谨。

7.语音导览及电子留言屏内容：语音导览内容1套；尾厅电子留言屏内容 1 套（以二维码+小程序轻量化实现）。

8.学术专家论证及审核配合：内容学术专家论证、主管部门审核配合及相关报审服务。

五、展陈形式标准体系

（一）静态陈列。设置防尘玻璃展柜、分层射灯；每件展品配汉蒙双语说明牌、溯源二维码（链接传承人讲解、工序视频）。展柜数量按核心展品配置，次要展品采用开放式展台与射灯组合。相关费用计入「展柜展具、展品照明及标识导览」科目。

（二）场景复原。本项目设置场景复原 2 处：蒙古包局部内景、敖包祭祀微缩场景。奶食加工毡房一角、匠人马鞍操作台采用图文展板结合多媒体互动方式呈现，不单独制作实景复原。场景复原做法与材质由供应商在深化设计中确定，费用计入「展陈布置」科目。

（三）多媒体配置。全息投影、触摸查询屏、循环播放高清纪录片、LED大屏活动直播。其中 LED 大屏按活动直播需求配置，尺寸及分辨率由供应商深化设计确定，费用计入「边缘融合/多屏拼接系统（含LED大屏）」科目。

（四）活态配套。设置驻场传承人工位、小型展演舞台、手工互动区。其中舞台结构、5D全息投影配套设备、体验操作台、驻场工位及直播点位费用计入「活态展演舞台及非遗体验工坊」科目；驻场传承人日常管理及传承补助由采购人另行安排，不计入本项目的报价。

六、重点分级展品清单（核心必展）

本项目展品按三级分类管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逐项说明每件展品的来源方式（采购人提供/接受捐赠/供应商复刻制作/原件借展）与对应费用归属，确保「要求必有科目、科目必有依据」。

（一）国宝级。潮尔道全套传统演唱乐器、清代宫廷潮尔道手抄词本、初代长调歌王哈扎布遗物复刻品。此类展品以原件借展或采购人提供为主，确需复刻的由供应商制作复刻品，费用计入「展品道具购置（重点分级必展清单）」科目。

（二）自治区级标杆。巴音查干敖包祭祀完整礼器、清代蒙古族贵族全套服饰、老策格发酵陶缸、传统乌力格尔四胡古乐器。同上，优先采用原件借展与捐赠方式。

（三）技艺标杆。非遗大师手工马鞍、雕花蒙古刀、大幅毡绣草原长卷、完整蒙医药标本组。此类展品以「实物+高清图文+二维码溯源」组合方式呈现，其中手工马鞍、蒙

古刀等可由供应商按传统工艺制作复刻品，毡绣草原长卷与蒙医药标本组采用高清数字图文与实物标本结合展示。

（四）经费与落实要求。展品道具购置科目总费用为 20.00 万元。供应商应遵循「可借展/可捐赠优先、复刻制作补充」的原则制定展品落实方案，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类展品的获取方式与费用，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获取的，须提出等效替代方案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严禁以展品来源不确定为由减项或降低展示标准。

七、设计成果及深度

（一）方案设计阶段（投标时需提供）。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要求、平面布局意见，提供完整的平面布置图、主要空间效果图、主要空间剖立面图、重点区域效果图。

（二）成果深度（投标时需提供）。应包含下列内容：

2.展览平面图：各单元部分平面图、观众流线图（设计时展陈空间位置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

2.陈列空间轴侧图（包括展厅总轴图及单元部分轴侧图等）；

2.主展线彩立面图（标注主要结构尺寸）；

1.展览设备造型图，包括展柜、壁凳、展台、托架、展墙等设计图；

1.重点展项效果图，包括序尾厅和各个部分、单元的重亮点效果图；

1.多媒体综合展项效果图；

1.语音导览系统设计及说明；

1.展品灯光的照明艺术深化设计方案；

1.公共索引标识、导览标识、消安防标识等设计及其他辅助项目图纸。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中标后完成）。中标后按深化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施工图应包含材料清单、节点详图及预算工程量清单。

（四）成果份数与格式。上述设计成果均应提交纸质版不少于 3 份，并同步提交可编辑的电子文件（CAD 格式 dwg、效果图 JPG/PNG、视频源文件及工程文件）。设计变更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八、履约、验收与质保

（一）设计成果类。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效果图、施工图等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未经确认擅自实施的，相应费用不予支付。

（二）展陈效果类。各展区主题、内容、文案、展陈形式须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与展陈大纲；展品陈列须与「五、重点分级展品清单」一致。

（三）功能实现类。多媒体展陈系统功能完整、运行稳定，互动体验正常，内容清晰，音量适中，无遮挡、无死机。验收时供应商应现场演示本文件「三、（三）」所列全部技术指标，逐项响应。

（四）工程质量类。配套工程符合国家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材料满足绿色建材标准（财库〔2022〕35 号）；工程通过消防验收与电气检测。

（五）资料类。交付完整竣工资料、设备清单（含品牌型号及保修信息）、操作手册、维护文档及培训记录。纸质资料不少于 3 份，电子资料同步提交。

（六）培训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指定人员及场馆管理人员进行系统操作、日常维护与应急处置培训不少于 2 次，形成培训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七）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系统因产品质量或安装原因发

生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置，主要设备在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质保期届满后，供应商应以不高于成本价提供长期有偿维护服务。

（八）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的，按约定退还。

九、专项条款

（一）公平竞争与不指定品牌。本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均为功能与性能描述，不指定任何特定品牌、型号、产地或专利技术。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差别对待供应商。

（二）等效方案认定。供应商提供的等效或更优方案，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并说明其技术参数、功能实现方式与对比关系，由采购人组织评审确认。评审时不得仅以与原文表述的字面一致性作为认定依据。

（三）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交付的展陈设计图纸、数字内容（含视频、动画、三维模型、音频、图文素材）、软件系统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数字内容制作所涉音乐、字体、图片等素材，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授权凭证；因使用未授权素材导致侵权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提供的非遗专题资料、传承人录音录像等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供应商仅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得另作他用或转授权。

（四）绿色建材与环境要求。展陈配套工程所用主要材料、辅材应满足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 号）及国家相关环保、安全标准；优先选用通过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并提供认证证明。展厅室内环境应符合 GB 50736 要求。施工过程应遵循文明施工与扬尘治理要求，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互动体验系统、触摸查询终端涉及人脸识别、图像采集功能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采集前应设置显著标识并取得被采集人明示同意，所涉数据仅用于本项目展示用途，不得留存、不得另作他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结束后，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删除相关数据并出具书面确认。

（六）文物与展品安全。涉及文物、珍贵历史资料的展品，供应商应具备相应保管与展示条件，采取防虫、防潮、防盗、防光照等保护措施；展品运输、装卸、布展过程应由专人负责并做好记录，发生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赔偿。供应商不得对展品进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处置、出售或抵押。

（七）履约与分包。供应商应独立完成本项目，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确需分包的，应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分包内容不得超过总工作量的 20%。供应商对分包方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八）廉政与廉洁。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赠送财物、支付回扣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九）不可抗力与变更。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或采购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的，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协商处理。涉及费用增减的，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概算；未经确认的变更不予计价。

（十）文件解释。本文件与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本文件为准。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磋商】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锡林郭勒 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 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锡林郭勒 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 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锡林郭勒 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 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锡林郭勒 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 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	信用记录	按照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财综（2024）45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锡林郭勒 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 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 2.符合性审查
- 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6.00分 商务部分14.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总体方案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理解并结合招标文件思路出具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构思；②整体布局；③展陈方式；④展示架构、展示空间设计。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0分；4项中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25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总体方案文本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展览文本方案	在充分调查和了解项目现状基础上，围绕建设目标并结合招标文件思路编制展览文本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主题方向正确、内容主线与主题高度契合；②文本完整性与史实准确性；③地域特色凸显度高；④内容具有故事性与感染力；⑤各展区内容衔接自然、逻辑架构与脉络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0分；5项中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展览文本方案	2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技术评审	设计方案	准确表达设计思路，包括但不限于： ①总体构思、设计风格与项目定位契合，充分满足采购需求；②整体布局满足功能需求、各功能区区分明确、参观动线流畅；③展陈方式形式多样，传统图文与多媒体技术有效结合；④灯光渲染、版面设计生动丰富、新颖独特；⑤展陈以智能数字化多媒体方式展示，内容符合非遗传统要求。方案先进科学、详细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0分；5项中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设计方案、效果图	2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多媒体展陈系统及数字内容制作方案	对照技术（服务）要求“四、多媒体展陈功能需求”及“数字内容制作（定制）子目构成”逐项响应：①各功能模块参数逐项响应并满足或优于最低指标（如投影亮度≥ 5000流明、多通道≥ 4通道边缘融合、纱幕阻燃GB8624 B1级、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触控≥ 10点、中控场景≥ 10组、识别成功率$\geq 95\%$等）得4分，缺一项响应或一项低于最低指标扣1分，扣完为止；②数字内容制作主题叙事完整、史实严谨，满足全息纱幕展演视频时长≥ 5分钟、帧率≥ 30帧/秒、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音画同步误差$< 20\text{ms}$，且版权授权、素材合规得3分，有一项不满足或存在缺陷扣0.75分，扣完为止；③系统集成调试、联动控制、断电恢复、版权与数据安全（含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完整可行，与展区空间衔接得当得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0.75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多媒体技术（服务）偏离表、数字内容子目报价表、系统方案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施工组织方案	根据项目理解并结合招标文件思路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②质量控制措施；③安全生产文明措施；④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⑤资源配备计划；⑥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6分；6项中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25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施工组织方案	1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体系；②管理制度；③售后服务点；④服务标准；⑤响应时间。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符合本项目要求得5分；5项中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单项扣完为止。【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成品、半成品及展品保护措施	保护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具备完善的成品、半成品保护管理检查制度、措施；②成品、半成品保护相关的技术制度、措施；③涉及文物、珍贵展品的防虫、防潮、防盗、防光照及运输装卸保护措施。上述3项均能完整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75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保护措施方案	4.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的布展类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不限定特定行政区域。【证明材料】合同原件扫描件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7.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